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108年11月26日

- 一、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倘有賃居學生,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賃居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服務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有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學校訂定服務要點宜明定下列事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 「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 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 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三)應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
 - (四)應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 (五)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 學生賃居訪視。
 - (六)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 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 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 (八)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
 - (九)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 處所。
- 四、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五、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 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六、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七、學校訂定服務要點宜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	校	全	銜)	賃	居	學	生	l	自	主	檢	核表
班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	地址	:							業者官	包話	:	ı		
項	石山			払	15	r λ 1	穴		ħ	负查	情形	 -		
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是否		5				
安	1	是否為	为木造 阶	鬲間套	房(雅	.房)或	鐵皮加	蓋?						
	2		5耗能(· E長線」		暖器)	或多種	重電器同	時插在	E同			防範	電線走	火
	3	是否裝 (偵煙		警自動	警報	器或住	宅用火	災警報	及器			具火	災提醒	功能
安全項目	4	滅火器	马 力能是	是否正	常?									區為正常
B	5	逃生通	通道(標	示)是往	否暢通	1(清楚)?							達 75 公 積雜物
	6	是否認	是置電 素	热式熱	水器	或強制	排氣熱	水器?				防範	一氧化	碳中毒
	7	建築物	力是否具	具有門	禁管	浬措施	.?					1 -	大門或 人員進	.設有保全 出
輔助項目	8		層是 否 ₫ 室者(Ⅲ-			,	元或設置	10個以	上床					
	9	建物是	と否辨!	里公安	申報	?						請租 公安		業者辦理
	10	建築物	为内或周	周邊是	否裝言	設監視	.器?					提升	校外賃	居安全
	11	建築物	內內或局	周邊停	車場戶	听是否	裝設照	明?				提升	校外賃	居安全
宣	12	是否瞭	於解用智	電安全	常識?)						提升	校外賃	居安全
宣導項	13	是否熟	总稔住戶	近逃生	通道	及逃生	要領?					提升	校外賃	居安全
目	14	是否使	 用內耳	文部定	型化和	租賃契	約?					保障	校外租	賃權益
檢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1~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9~14 項為【否】, 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年月日														
于仅则依y/70日朔· 一														

家長簽章:

(學校全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加蓋	□否				
			□是				
安全必檢項目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求?	□否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是□否 髒污、破損或綑綁:□是□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	□是	1. 位置:□客廳□房間□走道 2. 功能正常:□是□否			
		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是	1. 功能正常:□是□否 2. 類型:□乾粉□泡沫□C02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客廳□走道□門口 4. 使用期限: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否。 3. 單一出入口:□是□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是□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否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 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是□否。
		熱水器?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是	□大門□保全□感應卡
			□否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	□是	
安全輔助項目		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9		□是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 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	□是	位置:□大門口□樓梯□走道 □其他:
		常?	□否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	□是	位置:□門口□走道□其他:
		照明?	□否	
宣導項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是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是□否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是□否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是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否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否

						否				
				h. 11 0	□是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否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契約 □未簽立契約					
太大	立	房東				學	生			
簽	章	學校代表				陪同人	員			
			訪	視	結	果				
		□符台	含需求		□追蹤改進情形					
	持續 關付	懷學生,並\$	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建議改善事項:					
□非	其他: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i	色蹤管制]複查時	間:	年	月	日

(學校全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承辦人: 主管: 校長: